

ICS 67.140.10
X55

T/NDJCCX

宁德市蕉城区茶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NDJCCX 001—2018

天山金观音

Tianshan Jinguanyin

2018-11-22 发布

2018-12-22 实施

宁德市蕉城区茶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宁德市蕉城区茶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宁德市蕉城区茶业局、宁德市蕉城区茶业协会、宁德市云雾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宁德市韩丹茶业有限公司、宁德市余陆府茶业有限公司、宁德市蕉城区赤溪西坑茶叶专业合作社、宁德市芙蓉山茶业有限公司、宁德市丛茗春茶业有限公司、宁德市嘉香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宁德市大自然生态发展有限公司、宁德市天丰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蕉城区霍童森林茶叶初制厂、宁德市蓝湖食品有限公司、宁德市赤溪茶叶有限公司、宁德市蕉城区赤溪添平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宁德市古村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宁德市蓝天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八都新楼茶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康麟 吴洪新 陈言概 王景光 韩珩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宁德市蕉城区茶业协会会员。

天山金观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山金观音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级和实物标准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天山金观音系列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3 号令（2009）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（修订版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天山金观音

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天山山脉的茗科 1 号（金观音）等高香型优良茶树品种的芽叶为原料，经晒青、做青、杀青、造型、干燥、拣剔、复火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乌龙茶。

4 分级和实物标准样

4.1 分级

天山金观音产品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4.2 实物标准样

各级分别设实物标准样，实物标准样每3年换一次。

5 要求

5.1 鲜叶原料

新梢形成驻芽，采摘小至中开面的二、三叶或三、四叶。

5.2 感官品质

5.2.1 基本要求

品质正常，无异味、无异嗅、无劣变。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，不着色，无任何添加剂。

5.2.2 感官品质

各等级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天山金观音感官品质

| 项目 | 外形 | | | | 内质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条索 | 色泽 | 整碎 | 净度 | 香气 | 滋味 | 汤色 | 叶底 |
| 特级 | 肥壮卷曲 紧结重实 | 砂绿、 油润 | 匀整 | 洁净 | 花果香 浓郁 | 浓醇鲜 爽、回甘 | 嫩黄绿、 清澈明亮 | 肥厚 软亮 |
| 一级 | 卷曲、紧 结 | 砂绿、 润 | 匀整 | 洁净 | 花果香显 | 醇厚、 甘爽 | 嫩黄绿、 明亮 | 匀整软亮 |
| 二级 | 卷曲、紧 实 | 乌绿、 尚润 | 较匀整 | 较洁净 | 花果香 尚显 | 较醇厚 | 浅橙黄、 较亮 | 尚匀整 |
| 三级 | 卷曲、尚 紧实 | 尚黄绿 | 尚匀整 | 尚洁净 | 纯正 | 纯和 | 橙黄 | 尚匀整 |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水分（质量分数）/% | ≤ 7 |
| 总灰分（质量分数）/% | ≤ 6.5 |
| 粉末（质量分数）/% | ≤ 1.3 |
| 碎茶（质量分数）/% | ≤ 16 |
| 水浸出物（质量分数）/% | ≥ 32 |

5.4 卫生指标

5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。

5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

5.5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样制备

试样制备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检验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理化指标

6.3.1 水分检验按 GB 5009.3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2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.4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3 粉末、碎茶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卫生指标

6.4.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6.5 净含量

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取样

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，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，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。取样按 GB/T 8302 规定执行。

7.2 检验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总灰分、粉末、碎茶和净含量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加工工艺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茶叶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判定规则

7.3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7.3.2 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4 复检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标签

产品的标志标签应符合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（修订版）》和 GB 7718 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上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9.1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9.2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

9.3 贮存

产品贮存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9.4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18个月。